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84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O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O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2-080 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2 年 12 月 28 日(周五)下午 14 时 00 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③发行决议有效期

(2)关于修订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43	丽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1.02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1.03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③,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5 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对议案 1 的全部子议案总表决)
	①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01
	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2
	③发行决议有效期	1.03
2	关于修订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单项议案内包括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按前述规则处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邮编:518112

联 系 人:彭晓华、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8102、8103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③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修订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2012 年 12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85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董事、经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成若飞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如强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塑料容器、塑料制品、化妆品(限护肤、洗发护发、沐浴液化妆品)灌装,销售本企业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塑料容器、塑料制品、化妆品(限护肤、洗发护发、沐浴液化妆品)并灌装;生产加工润滑油、清洁剂、洗衣液、销售本企业产品。普通货运。(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备案前董事、经理:成若飞(董事长)、陈涛(董事)、刘如强(董事)、孙江宁(董事)、万建辉(董事)。

备案后董事、经理:刘如强(董事长)、陈涛(董事)、成若飞(董事)、孙江宁(董事)、万建辉(董事)、郑云舫(总经理)。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83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078、079 号公告。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接到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关于调整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439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通产丽星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本次通产丽星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合理确定。

二、请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规定,做好非公开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推进,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通产丽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1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房向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集团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1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本次公告前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201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合计共有 8 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可供滚动使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9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919,808 元。

2、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2 亿元"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期限 55 天,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7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627,397 元。

3、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20 天,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7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52,465 元。

4、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182 天,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5,684,383 元。

5、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26,246 元。

6、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汾江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7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27,347 元。

7、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2 亿元"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期限 211 天,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6,358,904 元。

8、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23 天,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30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497,808 元。

9、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期限 269 天,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3,758,630 元。

10、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如意人生"理财产品,期限 260 天,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3,632,876 元。

11、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15 天,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7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69,863 元。

12、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5000 万元"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期限 53 天,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5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333,972 元。

13、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37 天,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334,520 元。

14、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14 天,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8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49,863 元。

15、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5000 万元"日升月恒"理财产品,期限 10 天,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2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28,630 元。

16、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15 天,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7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23,287 元。

17、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如意人生"理财产品,期限 186 天,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预计投资收益为 2,293,150 元。

18、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137 天,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0 月 16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538,904 元。

19、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宾馆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期限 15 天,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8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84,931 元。

20、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5 亿元"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期限 89 天,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645,890 元。

21、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1.5 亿元"如意人生"理财产品,期限 69 天,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19 日,实际投资收益为 1,162,602 元。

22、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预计投资收益为 1,062,500 元。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2-16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433,005,70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0.1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以累计投票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人,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丁明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倪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洁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学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人,表决结果如下:

1.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郑植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7、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为债务清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以累计投票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监事候选人 3 人,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朱长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3,00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 3 名监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涛、杨增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琳 吴华

3、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2-16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丁明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2-16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监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东兴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2-16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民主选举,丁明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丁明国先生简介

丁明国,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江苏淮安人,学历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学纤维厂原液车间、技术处工艺技术员、工程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生产)。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丁明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长的条件和要求。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2-04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况;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燕根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名,代表股份 120,851,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23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06,001,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38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名,代表股份 14,850,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7%。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105,566,14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733,157 股,其中现场投票为 435,000 股,网络投票为 13,298,157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为 89.8439%;反对 1,532,715 股,其中现场投票为 0 股,网络投票为 1,532,71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为 10.0272%;弃权 19,70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为 0 股,网络投票为 19,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为 0.12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减持股份的通知:新湖中宝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 14,751,700 股(按 2012 年 6 月 5 日每 10 股转增 7 股复权后计算),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新湖中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30558531 股,占总股本的 10.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1年 9 月 6 日		2,700,000	1.56%
	大宗交易系统	2012年 3 月 29 日		3,000,000	1.73%
	大宗交易系统	2012年 12 月 26 日		5,061,700	1.72%
合计				14,751,700 股(按 2012 年 6 月 5 日每 10 股转增 7 股复权后计算)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200000	14.98%	30558531	1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00000	14.98%	30558531	1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 化　　公告编号:2012-03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给予经营性财政补贴的通知》(河财发[2012]28 号文),2012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河池市财政局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 2012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经发投")及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高科")的通知,武汉经发投及武汉高科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临时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预计在停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西轴　　公告编号:2012-06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锅 B　　公告编号:2012-05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上市委员会第十七次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项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